

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

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推进“僵尸企业”处置的实施办法

为贯彻落实省、市和上级法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工作部署，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在完善市场主体拯救和退出机制中的积极作用，促进资源优化配置，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按照《聊城市“僵尸企业”处置工作方案》任务分工，结合我市破产审判工作实际，制定以下实施办法。

一、强化“府院”联动，发挥司法能动作用

全市法院要充分认识构建常态化规范化“府院”协调机制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，在“僵尸企业”和去产能企业处置过程中，依托工作联席会议机制，明确“僵尸企业”和去产能企业处置的责任部门、协调内容、沟通渠道，积极为企业处置工作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意见，依法公正高效审理相关案件，确保处置工作有序推进，为“僵尸企业”和去产能企业处置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。

二、摸清企业情况，合理配备审判力量

全市法院要高度重视“僵尸企业”和去产能企业的破产处置工作，科学规划，精心组织。要及时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工作对

接，掌握“僵尸企业”和去产能企业名单，了解企业基本情况。依据进入破产程序的“僵尸企业”和去产能企业的数量、规模和分布区域，依法适当调整案件管辖法院。受理案件较多的法院，要配齐配强破产审判力量，并在制度上保障破产审判法官、法官助理能够集中从事破产审判工作。要加强对破产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交流，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必要的专业能力。

三、司法提前介入，实现前期处置与破产程序无缝衔接

全市法院要依托“府院”协调机制，积极参与有关企业分类处置方案的前期论证，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。对于能够救治的企业尽可能运用破产重整程序，通过引入投资、资本运营、创新发展等方式予以挽救；对于无救治希望和重整价值的企业，及时依法破产清算，尽快退出市场，释放生产要素。对于拟进行破产清算的企业，可指导企业按照破产法要求提前准备好相关材料；对于拟进行破产重整的企业，要按照破产法及省法院《企业破产案件审理规范指引(试行)》的要求，提前与相关部门沟通，对重整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查，并指导企业预先做好相应准备。

四、建立绿色通道，加快破产案件处置进度

全市法院要对涉及“僵尸企业”和去产能企业的破产案件依法加快处置，协调做好立案、审判、执行等相关部门之间的衔接配合，设立绿色通道，优先立案、优先审查、优先审理。在破产

审理中，注重创新工作机制，合并工作事项，采取灵活多样的资产处置方式，对债权债务关系简单、财产状况明晰等较为简单的破产案件，采取简化审理方式，快速高效审结。

五、多方筹措破产经费，保障破产程序顺利推进

全市法院要认真贯彻落实《聊城市“僵尸企业”处置工作方案》要求，依托“府院”协调机制，积极与政府牵头部门协商，以多渠道解决、两级财政支持为原则，安排筹措企业破产处置工作经费，建立破产案件专项资金，切实解决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管理人报酬和其他破产费用的问题，保障涉及“僵尸企业”和去产能企业破产程序的顺利进行。

六、推动完善配套制度，保证“僵尸企业”及时出清

全市法院在“僵尸企业”和去产能企业破产处置中，要认真梳理破产企业税收减免、工商注销、信用修复、社会保障、职工安置、财产处置等方面的问题，积极向政府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，协调工商、税务、规划、人民银行、社保、公安、信访等部门完善企业破产处置的配套制度，确保“僵尸企业”依法及时退出市场。

